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年修订版)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版)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或者剧毒废液。

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：(一) 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、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、镉、砷、铬、铅、氰化物、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、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。